

冲动致人轻伤 判刑后悔莫及

本报讯(陈丹 记者周国庆) 两人是朋友,因为赊购一部手机没有同意,其中一人认为“丢了面子”,就将其教训一顿,没想到却将朋友“教训”成轻伤,结果后悔不及。

2019年11月1日19时许,被告人叶某打电话给被害人叶某1,要求在叶某1手机店内赊购一部手机,遭到叶某1拒绝后,双方在电话中发生口角。叶某在电话中问明叶某1所在位置后,驾驶小轿车来到被害人叶某1工作单位,在单位门口致使叶某1被车辆刮擦倒地,后

叶某下车用脚踢打叶某1身体,并用其手机砸向叶某1的面部,致使叶某1面部、背部等处受伤。2019年11月25日,经太湖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鉴定,叶某1的人体损伤程度综合评定为轻伤二级。

不久前在太湖县人民法院庭审中,被告人叶某对自己的行为深表后悔,并表示愿意接受法律的惩罚。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叶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叶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庭

审时自愿认罪,属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罚。遂依法判处被告人叶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叶某当庭表示服从判决。

判决书5月25日生效。

法官提醒:“爱面子”“争强好胜”一直以来都是矛盾的导火线,遇事多一点忍让,待人多一点耐心,不因一时之气大打出手,冷静、理智地处理生活中的矛盾,社会将更加和谐美好。

疑因与家人发生矛盾 “熊孩子”跳河被困

本报讯(胡坤 马悍民 记者 张培农) 5月23日中午12时许,怀宁县高河镇一小男孩跳河轻生。接警后,辖区公安、消防救援部门迅速赶往现场展开救援。

救援人员到场后看到,一身着蓝色上衣的小男孩站在河边,腰部以下泡在水中。经现场了解得知,小男孩疑因与家人发生矛盾后,跑到河边跳入河中。由于河面与岸边高低落差较大,救援人员首先为男孩丢下救生圈防止意外,随后救援人员将系有救援绳索的救生腰带放置至男孩身旁并指导男孩系好腰带。待男孩系牢腰带后,众人合力将小男孩救回岸上,所幸未逢雨季,河水较浅加上救援及时,男孩获救后确认身体并无大碍。

事后,现场民警将男孩带回其家中交由家人严加看管。

5月26日,桐城市卫健委开展专题文艺演出暨广场宣传服务活动,通过疫情防控知识有奖问答、免费健康体检等形式,推进健康促进行动和倡导健康生活理念。

汪明 记者 徐火炬 摄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1小时内调结5起涉农民工工资案件

本报讯(吴凡 记者 周国庆) 5月22日下午,岳西县人民法院速裁二团队1小时内调结5起涉农民工工资案件,快捷高效地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

今年4月份,速裁二团队受理的5起案件均涉及县内105国道某段改造工程。该工程由安庆市某建设公司承建并分包给王某,王某又分包给储某等人。现工程已完工,王某却突然“失联”,储某等人因工程款未能兑付,无法发放农民工的工

资,遂将安庆市某建设公司、王某诉至法院。

在案件送达过程中,速裁二团队先后两次前往王某所在地怀宁县,均未找到其人,其户籍所在村委会也出具了该户无法取得联系的证明材料。出于让农民工工资尽快得到偿付的考虑,该团队工作人员积极联系安庆市某建设公司,为其分析案件的相关权利义务,核实施工情况及工程款数额,经过多番沟通协商,最终该公司同意先行支付5起案件的工程款,储某

等人亦同意撤回对王某的起诉。

5月22日下午,安庆市某建设公司派员到庭,与储某等人核定工程款数额后,双方当即签订了调解协议。庭后,速裁二团队还协助该院其他团队调结6件同一系列案。

时值《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本月正式实施,岳西法院速裁团队将在类案审理中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和适用,对涉农民工工资案件继续实行“快审快结”,为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申请公租房 迟迟没结果

本报讯(记者 唐飞) 5月19日,市民汪女士反映,去年8月,她向大观区华茂社居委提交了公租房申请,如今很长一段时间过去了,仍迟迟没有消息,希望安庆晚报记者帮忙咨询。

汪女士今年78岁,她告诉记者,由于无固定住房,目前其暂租住在燎原路一间民房内,“之前我向社居委咨询时,了解到我申请公租房满足各项条件,现在相关材料也都准备好了,希望能尽快申请到公租房,解决住房问题。”

当日下午,记者来到华茂社居委。一名李姓城建专干表示,去年3月,当年的公租房就已经开始申请办理,7月底截止,而汪女士是8月份才提交的申请,因此只能延缓到今年办理,“今年由于疫情等原因,公租房申请名额还没有下来,我们目前也在等通知,如果有消息,会第一时间通知汪女士,让其递交申请材料。”

这名负责人补充说,申请人在递交材料后,还要经过受理、初审、复审、公示等程序,“如果申请成功,汪女士也要到明年才能入住。”

先行调解 促交通事故赔偿“一站清”

本报讯(管体民 陈辉 周国庆) 25日,望江县人民法院高士法庭成功调解三件交通事故纠纷案件,在无保险情况下,被告当场支付了全部赔偿款,快速有效化解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与纠纷,降低了案件执行压力,减轻了群众诉累。

在交通事故纠纷中,肇事车辆无保险案件处理难度较大,当事人之间的意见分歧明显,赔偿标的额高,案件判决之后往往难以很快执行到位。

2019年,檀某驾驶三轮汽车沿龙赛线行驶,碰撞到对向由彭某驾

驶的无号牌二轮普通摩托车,事故导致彭某受伤。后彭某将檀某诉至法院。

2019年,聂某驾驶无号牌三轮摩托车,沿窝赛线由东向西行驶时,与章某驾驶的无号牌三轮电动车碰撞发生事故,导致章某、胡某受伤。后章某、胡某分别将聂某诉至法院。

在上述案件中,由于肇事车辆均无保险,肇事方赔偿压力较大,双方分歧明显。承办法官认真分析案件的特点与双方关注的重点,逐项给双方分析损失的计算标准,邀

请双方所在的村委会工作人员参与,耐心做思想工作,最终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赔偿协议。檀某除垫付的医药费外一次性支付彭某赔偿款50000元,聂某除垫付的医药费外一次性支付章某赔偿款68000元,胡某2000元。

现场拿到全部赔偿款后,章某激动地说:“打官司我们只是没办法的选择,被告没有保险我们也理解,就担心即使法院判了被告也一直拖着拖着不给。现在终于放心了,没想到法院处理案件这么有效,现场一次性解决了我们的问题。”